**剑阁县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**

**统 计 公 报**

今年以来，面对更加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，全县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重大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定不移实施“三个一、三个三”兴广战略,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奋力做好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各项工作,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了稳中有进、改革全面深化、民生持续改善、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。

**一、综 合**

经市统计局统一核算反馈，全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（GDP）143.15亿元，按可比价格计算，比上年增长7.1%，增速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.0个百分点，比全省、全市平均水平分别低0.4、0.4个百分点。其中,第一产业增加值36.66亿元，增长3.2%；第二产业增加值51.44亿元，增长9.0%；第三产业增加值55.05亿元，增长7.7%。一、二、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11.2%、52.2%和36.5%，分别拉动经济增长0.8、3.7、2.6个百分点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28890元，增长7.0%。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26.2：35.1：38.7调整为25.6：35.9：38.5。

依据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制度和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结果，广元市统计局对2018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（GDP）初步核算数据进行了修订，修订结果为：2018年，全县地区生产总值（GDP）为134.22亿元，比初步核算数增加14.02亿元，增幅为11.7%。其中，第一产业增加值为35.11亿元，占GDP比重为26.2%；第二产业增加值为47.11亿元，比重为35.1%；第三产业增加值为52.0亿元，比重为38.7%。

全年民营经济增加值82.23亿元，比上年增长7.3%。其中，第一产业增加值11.47亿元，增长2.4%；第二产业增加值40.08亿元，增长8.1%；第三产业增加值30.68亿元，增长8.1%。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为57.4%，与上年持平，民营经济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60.2%，拉动经济增长4.3个百分点。全县个体工商户累计达1.91万户、从业人员3.41万人,分别增长7.5%、14.4%；私营企业0.24万户、从业人员1.72万人，分别增长22.8%、18.6%；民营经济上缴税金1.13亿元，下降9.1%。

年末城镇常住人口21.06万人，城市化率42.45%，比上年提高2.42个百分点。

年末全县“四上”企业118个，比上年净增7个。其中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62个，比上年净增1个；资质建筑企业15个，比上年净增3个，房地产开发企业11个，与上年持平；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20个，比上年净增加6个；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10个，比上年减少3个。

**二、农 业**

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64.01亿元，比上年增长3.2%。粮食播种面积133.65万亩，增长0.3%。粮食总产量 45.63万吨，同比增长0.5%，获得全省粮食“丰收杯”称号。其中，小春粮食产量12.26万吨，增长1.5%；大春粮食产量33.37万吨，增长0.2%。经济作物中，油料产量11.84万吨，增长1.5%，其中，油菜产量8.05万吨，增长2.0%；蔬菜产量35.0万吨，增长2.0%；烟叶产量0.31万吨，下降16.6%；药材0.51万吨，增长23.7%。

全年肉类总产量7.64万吨，比上年下降9.3%，其中猪肉产量5.83万吨，下降14.6%。出栏生猪78.32万头，下降17.4%；出栏牛1.59万头，增长11.4%；出栏羊16.23万只，增长4.2%；出栏小家禽837.31万只，增长20.9%。

全年完成营造林面积 4499公顷，其中造林面积2153公顷。年末森林覆盖率52.47 %，比上年提高 0.71 个百分点。自然保护区2个，保护面积5.0572万公顷。核桃品种改良3.02万亩，挂果面积达到2.5万亩，产量1.55万吨。全年淡水养殖面积5040公顷，水产品产量8477吨，比上年增长9.6%。

全年新增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0平方公里，除险加固11座小型病险水库，新建集中式供水工程408处，有效解决1.64万人的安全饮水。年末农机总动力91.09万千瓦，增长2.0%。化肥施用量（折纯）2.93万吨，下降4.7%。

**三、工业与建筑业**

全年全部工业实现增加值36.63亿元，比上年增长9.4%，其中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.4%。全部工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25.6%，比上年提高0.7个百分点，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42.3%，拉动经济增长3.0个百分点。

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62户，工业企业总产值101.38亿元，比上年增长11.8%，其中：重工业增长9.1%、轻工业增长14.1%。分门类看，制造业增长11.0%，电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长33.6%。分行业看，20个行业大类有19个实现增长，增长面达95.0%；农副产品加工、木材加工、化工、电气机械器材制品业等四大特色支柱产业实现产值61.7亿元，占规上工业全部产值的60.9%，增长9.9%。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向好发展，战新产业实现产值31.91亿元，增长12.0%。分产品看，统计监测的20种工业产品中有17个产品产量增长，增长面为85%。其中，锂离子电池 16.85万只，增长7.6 %；人造板33.42万立方米，增长17.2%；实木地板55.98万平方米，增长11.7 %；电光源4093万只，增长17.8%；家具42.04万件，增长32.3%；服装267万件，增长27.8%；塑料制品10.36万吨，增长15.0%；水泥46.83万吨，下降12.4%。

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99.39亿元，比上年增长16.1%；产销率为96.1%，比上年提高1.3个百分点；实现利税总额4.35亿元，增长17.6%，其中利润总额3.81亿元，增长49.9%；资产利润率7.0%，提高1.8个百分点；资产负债率63.7%，提高2.7个百分点。

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完成增加值14.81亿元，增长7.8%。当年新进资质建筑企业3家，年末在库资质企业累计达到15家，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7.17亿元，增长25.4%。全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76.54万平方米，比上年减少3.8%，其中新开工面积42.44万平方米，增长43.6%。

**四、固定资产投资**

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比上年增长12.5%。其中，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增长11.1%。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，建安工程投资（不含农户）增长14.2%；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下降23.9%；其他费用投资增长31.7%。第一产业投资3.15亿元，下降62.4%；第二产业投资增长33.9%，其中工业投资增长33.9%；第三产业投资增长11.8%。民间投资下降17.4%。

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5.42亿元，比上年增长5.8%。商品房施工面积54.82万平方米，增长4.7%，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16.48万平方米，下降28.2%。商品房竣工面积7.92万平方米，下降40.3%。商品房销售面积23.04万平方米，下降9.4%。商品房销售额11.07亿元，增长15.1%，其中住宅销售额7.0亿元，下降9.6%。商品住宅销售1543套，下降28.5%。

**五、交通运输与邮电**

全年公路运输总周转量42158万吨公里，比上年增长15.8%，其中：货运周转量40102万吨公里，增长17.8%；客运周转量20559万人公里，下降15.0%。年末全县境内公路总里程3697公里，其中等级公路3063公里；国道公路144公里，农村公路2644公里。普安城区过境公路及绵万高速剑阁段推进有力，新建通村水泥路326.1公里，提升改造县乡道211.4公里。

全年邮电主营业务收入3.08亿元，比上年增长4.8%，其中电信主营业务收入2.59亿元，增长4.6%。年末固定电话用户7.08万户，增长4.4%；移动电话45.0万部，增长5.2%。固定电话普及率13.1部/百人，移动电话普及率69.4部/百人。新增国际互联网用户2.5万户，累计达13.49万户，增长22.7%。

**六、贸易与旅游**

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1.69亿元，比上年增长10.3%。其中，限额以上单位零售额7.65亿元，增长12.4%，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2.4%。分经营地看，城镇市场消费品零售额47.24亿元，增长10.5%；乡村市场消费品零售额14.45亿元，增长9.5%。分行业看，批发业5.85亿元，增长9.7%；零售业41.19亿元，增长10.2%；住宿业1.29亿元，增长8.5%；餐饮业13.36亿元，增长10.9%。

全年进出口总额325万美元，增长3962.5%。其中，出口总额275万美元，增长3337.5%；进口总额50万美元。

成功创建全省首批十大“天府旅游名县”，跻身“2019中国县域旅游竟争力百强县”，剑门关景区荣获第四届中国文旅产业“金峰奖”、“中国高铁沿线十佳景区”、“四川十大文旅新地标”等称号。高质量承办第九届蜀道文化旅游节、蜀道国际山地马拉松赛和2020全国新年登高健身大会四川主会场活动。全年接待游客1000.2万人次，比上年增长12.2%，其中，景区接待游客500.85万人次，增长29.3%。旅游产业实现总收入122.9亿元，比上年增长11.2%，其中实现票务综合收入2.9亿元，增长32.2%。

**七、财政、金融与保险**

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.51亿元，同比下降22.8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1.91亿元，下降19.8%；非税收入1.6亿元，下降26.2%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.54亿元，下降18.6%。

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207.65亿元，比上年末增长5.8%。其中，住户存款余额168.04亿元，增长12.2%。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99.38亿元，增长11.8%。其中，短期贷款余额12.68亿元，下降3.4%；中长期贷款余额82.5亿元，增长12.6%。

全年保费收入5.65亿元，比上年下降0.1%。其中，财险保费收入1.73亿元，增长32.7%；寿险保费收入3.92亿元，下降10.0%。

**八、教育与科学技术**

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121所（不含小学教学点），在校生6.84万人，专任教师4752人。其中，普通高中5所，在校生0.79万人，专任教师803人；普通初中17所，在校生1.24万人，专任教师1059人；中等职业教育学校3所，在校生0.41万人，专任教师311人；小学61所，在校学生2.98万人，专任教师2256人；幼儿园33所，在园幼儿1.3万人，幼儿教师254人；特殊教育学校1所，在校生102人，专任教师25人；职业培训机构1所，在校生1050人，专任教师44人。普通高考本科上线1699人，其中：一本上线321人、被北大录取1人。职教高考本科上线14人，参加全省职业技能大赛16项获奖。巩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成果，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达100%、小学毕业生升学率达98.13%、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108.36%。

全年专利申请量109件，其中：发明专利申请量41件。新培育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家，省级科技扶贫示范基地1个。新入库科技型企业21个，成果转化产值25.2亿元，高新技术主营业务收入16.3亿元。促进企业与高校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6项。

**九、文化、卫生与体育**

年末全县有艺术表演团体5个，文化馆1个，美术馆1个，博物馆（纪念馆）1个，乡镇综合文化站57个，公共图书馆1个，公共图书馆总藏书200千册。民俗表演《白龙纸偶》、杂技《蝶恋花》入围四川省第四届曲艺杂技木偶皮影比赛决赛，舞蹈《中国脊梁》《东方红》获市第八届广场舞大赛二等奖；12件摄影作品获省级以上表彰，罗小敏书法作品获四川省职工书法绘画作品银奖。全年组织群众性文化活动85场次，举办开展各项文化专场活动15场次，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演出298场次。

建成1个县级应急广播平台、57个乡镇应急广播站、580个村（社区）广播室，广播覆盖率98.7%；有线电视用户6.5万户，直播卫星用户3.2万户，地面数字电视用户1.6万户，电视覆盖率98.2 %。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98.5%。农村公益电影固定放映点57个，放映公益性电影2715场次。

全县共有医疗卫生机构（含村卫生室、民营医疗机构）615个，实有病床3290张，卫生人员  3552人；全县医院、卫生院65个，实有病床3290张，卫生人员2759人，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267人，执业（助理）医师 696人（含5家民营医院）；村卫生室550个，乡村医生 793 人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，分级诊疗制度稳步推行，县域内就诊率达到  83.64 ％。

参加四川省青少年锦标赛获5人制08年龄组男子足球冠军，参加四川省第三届武术精英赛获42式太极拳及太极剑一等奖，广元市女儿节凤舟赛获一等奖。成功举办大蜀道山地国际马拉松赛、欧美国际篮球对抗赛，积极组织开展各项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。县体育中心对外免费或低收费开放，全年接待健身人数19万人次。全县体彩销售网点共31家，彩票销售1330万元。

**十、人口、就业与保障、居民生活**

年末全县户籍总人口64.83万人，比上年下降0.8%。其中：乡村人口55.43万人，城镇人口9.4万人；男性人口33.9万人，女性人口30.93万人，男女性别比为109.6（以女性人口为100）。年末全县常住人口49.6万人。全县符合政策生育率99.70 %，人口出生率9.08‰，人口死亡率6.74‰，人口自然增长率2.34‰。出生婴儿性别比108.38。

城镇新增就业5328人，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425人，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339人，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.52%。劳动者技能培训2789人，劳务品牌培训400人；建立就业见习基地7个，发放见习补贴13.68万元，引领大学生创业23人，发放创业补贴23万元、小额担保贷款3391万元。全年登记入库农村劳动力32.07万人，组织召开招聘会26场，举办培训班139期，培训5000人。拓展输出渠道，转移输出劳动力总数23.95万，创劳务收入48.85亿。

年末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4.3万人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人数32.44万人；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4.3万人；工伤参保1.75万人；生育参保1.50万人；失业参保1.55万人；农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际参保52.72万人。全年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8.7576万人次，发放保障金2638.15万元；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40.5504万人次，发放保障金7076.28万元。全年救助困难群众51.45万人次，发放困难救助金12121.3万元。养老服务事业取得新进展，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均达到80％，五保户集中供养率21.6%,发放五保供养金1373.25万元。全年销售福利彩票2651.39万元。

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818元，比上年增长10.9%。按常住地分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663元，增加2991元，增长9.8%，人均消费性支出22123元，增长9.4%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919元，增加1236元，增长10.6%，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0881元，增长11.0%。

**十一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**

县城区全年空气优良天数354天，优良率97.0 %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达90.67%；县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%，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%，县域主要河流功能水体水质基本稳定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6 %，绿化覆盖率达38.02%。

全年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9起，死亡9人，受伤5人，分别比上年下降10%、10%、54.5%。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。

注：1、《公报》中各项数据为初步统计数，正式数据以《剑阁统计年鉴.2020》为准。

2、《公报》中地区生产总值、各产业增加值和农业总产值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，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。

3、《公报》中林业、渔业、农业机械化、交通运输、邮政、电信、旅游、对外贸易、财政、金融、保险、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广电、卫生、体育、人口、计生、社会保障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等数据来源于相关部门。